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1)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馮長征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區岳州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同該原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有關建議委任傅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之資料。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事宜並無變動。

II.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委任傅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之建議須經股東批准，該等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出，以供董事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認為，傅捷女士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將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額外視角並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此外，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傅捷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傅捷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傅捷女士，39歲，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168)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

傅捷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經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傅捷女士將有權享有二零一八年薪酬總額120,000港元，其為董事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後所建議。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過往三年，傅捷女士並未於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董

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傅捷女士並無於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賦予之涵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傅捷女士有關的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傅捷女士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之處罰或證券交易所之懲戒。

上述建議委任之期限應與第二屆董事會之期限一致，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考慮及批准上述建議委任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隨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原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則該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請注意，「審議及批准委任傅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須於原有通告中補充為「作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第二項。原有通告的其他項保持不變。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投票贊成臨時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原有通告」)，其載有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原有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於其中補充作為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所載之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傅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中，補充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附註：

- (1) 敬請垂注，「審議及批准委任傅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須於原通告中補充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的第二項。原通告中其他事項的編號保持不變。
- (2)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委任表格(「補充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最大限度地保持有效，並於正確填妥及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後生效。
- (3)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晚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之前的24小時交付予本公司營業地點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內資股持有者而言，相關文件須送達本公司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就H股股份持有者而言，相關文件須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